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解读

一、就业

(一)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拒绝曾患新冠肺炎的员工回单位上班?是否可以拒绝招录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这些行为属于用工歧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何开展招聘活动?

答:暂停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恢复时间由各市(区)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强化线上服务,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特别是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工支持力度,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何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

答: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答: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报到手续。视情调整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加强求职心理疏导。

二、劳动关系

(五)用人单位于春节假期前招聘员工但约定春节假期结束后入职,因疫情无法按约定入职的,用人单位与员工关于劳动关系建立时间、工资发放等问题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按照实际用工时间确定劳动关系建立时间,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延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已经安排劳动者在家办公的,劳动者开始提供劳动之日视为用人单位开始用工之日。

(六)企业能否解除被隔离职工劳动关系或退回被隔离的劳务派遣员工?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受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七)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放假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复工?

答:放假至2020年2月2日。除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明确涉及保障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八)企业生产因疫情所急需的物资,加班时间是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答: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

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给职工支付工资报酬或安排补休。

(九)国务院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2020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国务院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十)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对于不受政府延迟复工时间限制的企业,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企业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十一)职工被隔离期间,以及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满后,因病毒需要继续治疗的,用人单位如何发放工资?

答: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的70%支付病假工资,但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十二)企业因疫情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以及职工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工资如何发放?

答:以上情况可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停工停产的工资支付规定执行,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发放生活费。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在此期间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期的(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按照相关假期规定支付工资。

(十三)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能否调整职工工作时间和薪酬?

答:可以,但必须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与职工进行民主协商,达成一致。

(十四)用人单位根据疫情,制订相关的消毒等卫生管理制度,员工是否必须遵守?

答:应当遵守,但用人单位制定的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除外。

(十五)企业发现员工已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如何应对?可否自行隔离员工?

答:不可以。发现已确诊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的应当立即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三、社会保险

(十六)政府采取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期间,参保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逾期办理社保业务,是否影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

答: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用人单位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十七)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人社部门如何为单位和个人办理业务?

答:尽最大可能采取“不见面”服务,将网上办事作为主要

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同时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十八)疫情防控期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有何便利服务举措?

答: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全面实行“不见面”经办服务,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参保单位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信息平台,所有业务通过网上申报,并将相关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全程网上受理办结。对办理过程中资料暂时缺失的,试行容缺承诺制,由参保单位在网上提交承诺书,先行办理,待疫情解除后,再补报相关资料。

在职相关业务邮箱地址:37611172@qq.com, 联系电话87468373、87468358。

退休相关业务邮箱地址:wyt713265@163.com, 联系电话87468365、87468380。

(十九)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是否属于工伤?

答: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23号)规定,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四、人事人才

(二十)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如何进行?

答:各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十一)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如何招聘急需补充的医护人员?

答: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单位或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等疫情过后按照程序补办。

(二十二)疫情防控期间,我省2020年“三支一扶”人员招聘工作如何安排?能否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专项培训?

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人社部相关部署要求,适当调整或延后2020年“三支一扶”人员招聘工作安排;疫情期间不组

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

(二十三)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有何奖励措施?

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上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

(二十四)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如何开展及时性表彰?

答:各级党委(党组)对在防控疫情斗争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先进个人、批次,特别是奋战在防控最前沿的优秀基层干部和医务工作者,可第一时间上报省委、省政府给予及时性表彰,也可以省级政府部门、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能否进行及时性表彰,取决于当地有没有重大典型,如果没有重大典型,可不表彰;如果有,还要处理好重复表彰的关系,即同一重大典型原则上不进行层层表彰。若有在全国范围内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重大典型,可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向人社部推荐,由人社部和相关部委直接给予部级的及时性表彰。及时性表彰是树典型、立标杆性质的表彰,重点表彰在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工作者,要本着少而精的原则,表彰名额不宜多,以体现表彰的及时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对疫情防控开展的及时性表彰不占各市县(区)、省级工作部门年度表彰计划数量。审批和表彰程序可适当简化。

(二十五)如果依据《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主管部门已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是否可以继续申请上一级党委(党组)、政府给予表彰?

答:原则上不搞层层表彰、重复表彰。特殊情况下,若表彰对象事迹在全国范围内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重大典型可以例外。

(二十六)疫情防控期间,博士后出站业务如何办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博士后出站业务采取“网上办、邮寄办、延期办”的方式办理,暂停所有原窗口现场办理业务。各类介绍信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介绍信,均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重新办理。特殊情况请各单位管理人员提前与窗口工作人员联系。

(二十七)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博士后(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有哪些调整?

答:一是延长部分项目申报日期。引进项目(第一批)、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和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报截止日期由原来的3月15日延长至4月15日。学术交流项目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时间不作调整。二是取消报送纸质材料。取消引进项目(第一批)、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纸质材料的报送。上述5个项目(申请表)上,不再要求推荐单位签字、盖章。

(二十八)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如何做好疫情防控?

答:全省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加强值班值守,建立日报工作制度;分类落实防控措施,对技工院校留校学生和顶岗实习学生加强管理,指定专职老师负责,随时关注学生身体状况,每日测量体温;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参与联防联控;推迟技工院校开学时间,暂停开展各类培训。

人社部等部门解答阶段性减免社保费贯彻实施有关问题

2月20日,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件)。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11号文件的有关具体贯彻实施工作回答了记者提问。

请介绍一下,为尽快将11号文件落实到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提出了哪些贯彻实施要求?

答:为全力推进11号文件尽快落地见效,我们对各地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深入学习教育领会贯彻政策精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就业、稳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是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谋划,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对标对表加以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围绕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目标任务,主动履职尽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要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落实落细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各项政策,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自任务落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是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及时掌握减免政策实施进展,及时发现政策执行期内各类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化解。要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并按时足额支付,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

可否具体介绍一下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限?

答:各地的减免政策统一从2020年2月开始执行,不得延后执行。终止月份按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执行。各地确定的减免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执行期限的合计月数不得突破11号文件规定的上限。具体来说,湖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可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不超过5个月,也就是说免征政策可以执行到6月份;可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

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征期不超过3个月,也就是说减征政策可以执行到4月份。

湖北省对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也就是说免征政策可以执行到6月份。

各地的减免政策要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此次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企业采取了差异化政策,具体适用对象是怎么划分的?

答:此次出台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份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可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湖北省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大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企业比较关心的自己的划型分类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如何确定各类企业的划型?

答:确定企业划型是精准实施减免政策的前提。各地要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划型分类。相关部门已有划定结果的,直接采用现有结果;尚未明确的,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是根据企业现有参保登记、申报等数据按现行标准进行划型。二是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行业法人企业的类型划型。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政策执行期间,新设企业要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各地要对新参保企业及时做好划型,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有的参保单位2月份已经缴纳了三项社会保险费,得知所在地区实施了减免政策后,能否退还2月份应减免的单位缴费?

答:对于已征收2020年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对于减免部分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对于中小微企业,各地可按程序批量退费,参保单位无需提交申请或报送相关资料;对于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要充分尊重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退回。

我们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强部门协作,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减征部分的费款及时退还到账,并

第一时间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参保单位。

请问参保单位如何办理社保费减免手续?

答:参保单位如实申报缴费基数、适用费率,并对企业划型结果进行确认。各地人社、税务部门将优化申报项目,提前做好信息系统准备,方便企业依据企业划型精准享受减免政策,严格按照核定的应缴费用扣除减免费用后进行缴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是否可以申请缓缴?缓缴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上单位,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将于2020年4月30日到期,许多企业比较关心到期后这一政策是否会延续?

答:我们将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间,是否影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答: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不会影响人员正常流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仍按缴费基数12%的比例转移统筹基金。

参保单位如何及时了解企业社保费减免政策,便捷办理申报缴费?

答:参保单位可以通过各地人社、税务部门的网站、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形式,获取相关政策内容及业务操作指南。我们已经要求各地人社、税务部门优化申报流程,在系统中添加企业类型标签,方便参保单位精准享受减免政策,不额外增加参保单位申报负担。同时,也将进一步完善网上申报功能,方便参保单位足不出户完成申报缴费。

此次阶段性减免政策力度大、范围广,是否会对比社保基金运行及社会保险待遇发放产生影响?

答:此次阶段性减免政策是在充分考虑三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和基金结余的基础上制定的,总体上基金支撑能力较强,减免政策实施后可保证制度和社保基金正常运行。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确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此外,我们也将继续推进社会保险的省级统筹工作,继续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2020年的调剂比例提到4%,以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同志就发布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16个新职业答记者问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16个新职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同志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什么是新职业,如何界定,新职业信息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新职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未收录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已有一定规模从业人员,且具有相对独立成熟的专业和技能要求的职业。新职业信息主要包括:职业名称、职业定义和主要工作任务等内容。

问:我国建立新职业发布制度,有什么意义?

答:新职业发布制度是在系统总结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劳动者就业创业和职业教育培训等实践工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建立科学规范的职业分类体系的重要途径,是建立动态调整的职业分类机制的有效措施。1999年,我国颁布了首部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共收录了1838个职业。进入21世纪,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新职业也随之不断涌现并发展起来,亟待在国家层面上予以认可、规范,新职业发布制度应运而生。2004年,我国首次发布新职业,至2009年共发布了十二批次120多个新职业。2010年国家启动了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2015年完成修订并颁布新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需要继续推进新职业发布工作。

发布新职业的意义,主要有:第一,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孕育新业态,产生新职业,国家对这些新职业进行征集、规范,并加以公布,可以提升新职业社会认同度、公信力,满足人力资源市场的双向选择需要,从而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第二,有利于引领职业教育

培训改革。国家发布新职业,开发相应职业技能标准,可以为设置职业教育专业和培训项目、确定教学培训内容和开发新教材新课程提供依据和参照,从而实现人才培养和市场对接、与社会需求同步。第三,有利于产业发展。征集并公布新职业,不断完善我国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体系,可以为相应产业发展提供风向标,吸引社会投入,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问:新职业是如何认定的?

答:新职业是按照向社会公开征集、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遴选出来的。这一批新职业认定工作启动后,共有64家机构提交了139份新职业建议书,较上一批征集新职业情况环比,申报材料增加了1.5倍,建议书增加了2.4倍。经专家评审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16个新职业,主要集中在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个领域,分别是: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连锁经营管理师、供应链管理师、网约配送员、人工智能训练师、电气电子产品环境检测员、全媒体运营师、健康照护师、呼吸治疗师、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无人机装配维修工、铁路综合维修工和装配式建筑施工作业员。

问:如何做好下一步新职业发布和应用工作?

答:下一步,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完善新职业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新职业,动态调整职业分类,健全职业分类体系。二是健全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对已有标准修订完善,加大对急需紧缺职业和新职业的标准开发力度。三是全面推动培养评价工作。适应市场需求,引导人才培养培训与新职业及相应标准开发紧密对接,提高劳动者的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和职业发展。

陕西省加快落实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

组织申报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资金。

此次申报原则和奖补标准是: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微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房租、物业费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属同一管理机构或法人单位,仅享受一次奖补;对在疫情期间落实减免资金总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奖补10万元、低于10万元的申报单位按实际减免金额奖补,未按要求落实减免政策的单位不予奖补。此次奖补资金项目不影响2020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此次申报程序是:奖补资金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和财政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落实减免政策的文件、减免协议和收支凭证等证明材料;各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减免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并向省工信和财政、省财政厅报送审核意见报告;省工信和财政、省财政厅对各市(区)审核意见核定后确定奖补名单,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补资金。

此次申报工作要求,各市(区)要确保中央和省上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特别是房租减免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单位申报资料的审核把关,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